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河市税稽处〔2026〕14号

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1202MAEJGXAJ6A）

我局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7日对你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南新东路272号）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根据税务登记信息，检查组到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及生产经营地址（即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南新东路272号）实地核实，未在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找到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经检查组拨打在税务机关报备的联系电话，相关人员表述对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开票情况并不知情，公司实际操控人员另有其人。截止案件检查结束，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的实际操控人员未与检查组联系、未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未进行纳税申报

经核查，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共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11份，发票代码254520000000，发票号码62215428、62215511、62225250、62225263、62215536、62234260、62263146、62253429、62263273、62243958、62244153，金额3,584,070.82元，税额465,929.18元，价税合计4,050,000.00元。2025年5月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做过一次0申报，2025年5月之后未再做过纳税申报。

（三）虚开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1. 经核查，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6日一天之内向北京诺畅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航图商贸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11份，金额3,584,070.82元，税额465,929.18元，价税合计4,050,000.00元，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但在票流分析中发现，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未取得上游发票，未发现购进货物情形，属于有销无进。

2. 经核查，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没有向税务机关报备银行存款账户，也未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备注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广西河池亿涛电商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虚假、无生产经营情况、短时间内集中对外开具发票后，实际控制人走

逃（失联），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不申报，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开具上述 11 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该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开具上述 11 份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行为，虚开金额合计 3,584,070.82 元，税额合计 465,929.18 元，价税合计 4,050,000.00 元。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事项上有争议，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